

#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清新综执行催〔2024〕1号

清远市清新区桃源宾馆（普通合伙）：

因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八片路28号搭建的两个铁棚，及违反《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批准期限届满后未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违法行为，责令你七日内自行拆除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八片路28号搭建的两个铁棚，两个铁棚的建筑面积分别为2484平方米和1674.21平方米，合计共4158.21平方米，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192526.38元。

现向你催告如下：

1、请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八片路28号搭建的建筑面积分别为2484平方米和1674.21平方米的两个铁棚。

2、请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行缴纳罚款192526.38元及加处罚款192526.38元。

3、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以

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你公告送达的《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清新综执行催〔2023〕2 号）因文书内容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予以撤销。

联系电话：0763-5810019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三楼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